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李駿賢
電話：02-23116117#26213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國全人動字第1130042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紙本，14，頁。(00P00-1130042494-1.pdf)

主旨：檢送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訓令（草案）
第3次協調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請各機關依會議結論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空軍作戰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均含附件，請照辦)



部 長 邱 國 正



113年「萬安47號演習」訓令(草案)第3次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2月6日（星期二）10時

貳、會議地點：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先生

肆、參加人員：行政院所屬30個部會、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軍司令（指揮）部及地區後備指揮部等63個單位代表（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今（6）日召開「萬安47號演習」訓令（草案）第3次協調會，主要參酌去（112）年「萬安46號演習」所見情形，初步規劃今（113）年由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置重點於配合防空演習警報主動開放防空避難處所及輕軌、公車月臺防空疏散避難；另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及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情形，亦持續納入演習驗證重點，以延續去（112）年演習成效。

陸、承辦單位報告：同會議資料（略）

柒、研商意見：

一、內政部：

本部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即持續施以精實之民防訓練，使其具備完整之民防執勤知識與技能，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納入替代役役男人力實施開設演練，以熟稔平戰勤務。

二、新竹縣政府：

考量警力不足、調度及勤休新制等問題，建議114年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50%鄉（鎮、市、區）」調整為「各警察分局各擇1個鄉（鎮、市、區）」為驗證目標，以提升演習成效。

三、嘉義縣政府：

鑑於往年萬安（防空）演習訂於7月風災汛期及學生暑假期間，易影響正常演練，且學生亦無法參與，建議萬安（防空）演習避開風災汛期提前舉行。

四、高雄市政府：

建議訓令（草案）明訂「輕軌列車應配合停駛，駕駛和乘客應下車就地實施避難」、「廣告招牌、LED跑馬燈等，應比照室內燈源關閉」等規範，以為執行依據。

五、作計室：

建議增修「由作計室管制空軍作戰指揮部依演習期程規劃，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配合各地區發布手機告警訊息」等文字，以符現況。

六、餘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軍司令（指揮）部對113年「萬安47號演習」訓令（草案）內容，均無附加修訂意見。

捌、主席結論：

一、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內政部建議將替代役役男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之可行性，並回復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以作為訓令（草案）修訂之參據。

- 二、新竹縣政府建議114年以各分局各擇1個鄉（鎮、市、區）實施驗證部分，俟今（113）年「萬安47號演習」結束後，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討，俾納入明（114）年「萬安48號演習」訓令（草案）之參考。
- 三、考量萬安（防空）演習旨在驗證戰時遭受敵猝然發起空襲時，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軍相關應處作為，故仍以結合國軍年度演訓較為合宜，就嘉義縣政府建議萬安（防空）演習避開風災汛期提前舉行部分，納入未來演習規劃之參考。
- 四、高雄市政府建議律定萬安（防空）演習期間，輕軌列車停駛及廣告招牌、LED跑馬燈比照室內燈源關閉等事項，本署將邀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警政署民管所等機關共同研商，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原則下，周延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 五、依作計室業管意見，增列「由作計室管制空軍作戰指揮部依演習期程規劃，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配合各地區發布手機告警訊息」等文字；另請作計室陳報本次演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前，邀集本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商告警訊息內容，以臻周延。
- 六、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及宣導事項：
 - （一）萬安（防空）演習每年僅實施1次半小時管制時間，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加強宣導及落實各項演習管制措施，養成民眾「聽聞警報，立即避難」觀念，以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及防空意識。

- (二) 緊急危難發生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編成民防總隊及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急救站」等民防設施，各項勤務人力需求勢必遽增，因此平時應通盤檢討民防及替代役等可用人力，以為預應。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民防總隊、民防團（鄉、鎮、市、區長）及民防分團（村、里長）幹部「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方能有效執行民防教育宣導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以發揮民防組織效能。
- (四) 內政部警政署於去（112）年全面更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現況，且其數量應符合「警政服務APP」編管數，以便民眾查詢及運用。
- (五) 國家發生緊急危難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之「急救站」、「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民防設施，可提供醫療救護及收容救濟等服務，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未來萬安（防空）演習將持續驗證各項民防設施，以強化民防整備作為。

玖、散會。

113 年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草案)第 3 次協調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主持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白捷隆署長

地點：後備指揮部第 2 會議室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全動署	林純政執行長	林純政	1
全動署	劉泰益副署長	劉泰益	2
全動署人動處	簡任處長朱森村	朱森村	3
全動署人動處	上校副處長藍才豐	請假	4
全動署人動處	上校科長余睿騰	余睿騰	5
全動署人動處	上校動參官李駿賢	李駿賢	6
全動署物動處	上校代科長林政守	林政守	7
全動署物動處	中校動參官張久仁	張久仁	8
後備指揮部 (統裁部)	上校副參謀長李宗泰	李宗泰	9
後備指揮部 (統裁部)	上校科長邱再欣	邱再欣	1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後備指揮部 (統裁部)	中校動員官林季澄	林季澄	11
內政部	周吟穗專員	周吟穗	12
內政部	劉仕柔科員	劉仕柔	13
警政署民管所	鄭凱鴻科長	鄭凱鴻	14
警政署民管所	吳國浦科員	吳國浦	15
內政部消防署	劉豐禎專員	劉豐禎	16
內政部消防署	郭哲男專員	郭哲男	17
替代役訓管中心	黃千佑科長	黃千佑	18
替代役訓管中心	張興國科員	張興國	19
外交部	武燕霞科長	武燕霞	2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外交部	呂志堅副參事	呂志堅	21
財政部	周詮富科長	周詮富	22
教育部	中校教官黃泰翔	黃泰翔	23
法務部	黃淑芬副處長	黃淑芬	24
經濟部	林漢隆科長	林漢隆	25
交通部	紀明君科長	紀明君	26
勞動部	蔡幸嶧專門委員	蔡幸嶧	27
農業部農糧署	陳吉成主任	陳吉成	28
衛生福利部	研究助理	陳昱奇	29
環境部	余可立毒管員	余可立	3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文化部	沈長在專門委員	沈長在 31	31
數位發展部	陳桂茂科長	陳桂茂 32	32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學蓉科長	張學蓉 33	33
國科會	余可立毒物管理員	余可立 34	34
大陸委員	曾怡華科長	曾怡華 35	35
金管會	蘇晏瑩專員	蘇晏瑩 36	36
海洋委員會	吳勝璿科長	吳勝璿 37	37
僑務委員會	林連忠科長 高任祖寧	林連忠 38	38
退輔會	徐正昌專門委員	徐正昌 39	39
退輔會	魏凱宏專員	魏凱宏 40	4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政霖主任	陳政霖 ⁴¹	41
客家委員會	潘明謙科長	潘明謙 ⁴²	42
行政院工程會	劉宗 ⁴³	劉宗 ⁴³	43
行政院主計總處	張玉科長	張玉 ⁴⁴	44
行政院人事總處	梁家銘專員	梁家銘 ⁴⁵	45
中央銀行	賴錦蘭科長	賴錦蘭 ⁴⁶	46
國立故宮博物院	何治民簡任編纂	何治民 ⁴⁷	47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朱曉玉科長	朱曉玉 ⁴⁸	48
公平交易委員會	黃淑梅科長	黃淑梅 ⁴⁹	49
通訊傳播委員會	張建宏技正	張建宏 ⁵⁰	5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基隆市政府 (因故請假，無修訂意見)			51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楊永年科長	楊永年	52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蔡智体股長	蔡智体	53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游秉方輔導員	游秉方	5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蔡新合主任	蔡新合	5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蔡長春股長	蔡長春	5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張伯榮警務正	張伯榮	57
新北市政府民管中心	黃建樺主任	黃建樺	58
新北市政府民管中心	楊秦岳警務正	楊秦岳	59
桃園市警察局	池文光主任		6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桃園市警察局	陳永順代理股長	陳永順 ₆₀	61
新竹縣政府	鄭偉成警務員	鄭偉成 ₆₁	62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蔡榮達警務員	蔡榮達 ₆₂	63
苗栗縣政府	陳文昌主任	陳文昌 ₆₃	64
苗栗縣政府	洪軒富警務佐	洪軒富 ₆₄	65
臺中市政府	陳志聲參事	陳志聲 ₆₅	66
臺中市政府民管中心	林偉俊股長	林偉俊 ₆₆	6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王雲加警務員 組長	王雲加 ₆₇ 賴俊強 ₆₈	68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蔡恩浩警務員	蔡恩浩 ₆₉	69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陳再亮主任	陳再亮 ₇₀	7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嘉義縣政府民管中心	蔡重志主任		71
嘉義市政府	陳俞仰警務員		7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陳孟萍科員		73
高雄市政府兵役處	曾清泉科長		7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盧國鎮警務員		75
臺東縣政府民管中心	羅王東陽警務員		76
花蓮縣政府	張坤鳳主任		77
宜蘭縣政府	張志清主任		78
澎湖縣政府 (因故請假，無修訂意見)			79
金門縣政府 (因故請假，無修訂意見)			8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連江縣政府 (因故請假，無修訂意見)			81
參謀本部作計室	上校副處長劉勇男	劉勇男	82
陸軍司令部	少校動員官方少揚	官方少揚	83
陸軍司令部	潘道雄雇員	請假	84
海軍司令部	上校組長朱勉銘	朱勉銘	85
海軍司令部	上士駕駛劉子璋	劉子璋	86
空軍司令部	上校副組長劉俊傑	劉俊傑	87
空軍司令部	中校動員官許禮育	許禮育	88
空軍司令部	少校動員官楊坤榮	楊坤榮	89
空軍作戰指揮部	上校科長彭上晴	彭上晴	90

單位	級職姓名	簽名欄	備考
空軍作戰指揮部	✓ 中士翁琇欣	翁琇欣 駕駛	91
憲兵指揮部			92
資通電軍指揮部	中校副處長劉人璋	劉人璋	93
資通電軍指揮部	少校動員官徐愷妤	徐愷妤	94
資通電軍指揮部	上士王年順	王年順	95
北區後備指揮部	少校動員官楊坦璟	楊坦璟	96
中區後備指揮部	少校動員官張敏樟	張敏樟	97
南區後備指揮部	少校動員官劉秉軒	劉秉軒	98
全動署	中校秘書吳鎔佑	吳鎔佑	99
全動署	士官長江柏鑒	江柏鑒	100